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奇点国际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5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附註：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賬目及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文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主席)

徐新穎先生(副董事長)

劉思鎂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紅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勇先生

陳睿先生

馮德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文昌西路440號

國泰大廈二棟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若

干決議案的資料；及(iii)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袁力先生、徐紅紅女士及趙金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勇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趙金勇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彈性購回及發行股份(倘適用)，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

董事會函件

- (c) 於通過本通函第26至3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鑒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發生變更(該標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及(ii)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確保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分別根據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確認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事宜。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yjd.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建議重選董事；(ii)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i)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袁力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加入董事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任為董事長、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先生就讀於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曾在北京大學國發院、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國合·耶魯等學府進修。彼在房地產、互聯網、教育、金融等創新經濟新零售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多年豐富的經驗。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分別擔任北京奇點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聖商創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袁先生現任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持有約29.64%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袁先生現任中國國際商會常務理事及中國民主建國會北京市外聯委特邀委員。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董事，袁先生須輪值退任，而其職位可以懸空。袁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2. 彼被視為於65,001,6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64%)中擁有權益。65,001,624股股份由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Mogen Ltd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Mogen Ltd.由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中袁先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40.44%。
3. 彼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袁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並無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呈股東注意。

- (2) 徐紅紅女士，36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擁有八年法院工作經驗，積累豐富的處理商業糾紛經驗和企業管治知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徐女士加入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擔任其法律事務及監管部以及投資及資產管理部總監。天津渤海為本公司實益股東，持有約7.17%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徐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在山東財經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在山東大學取得經濟法碩士學位。徐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徐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徐女士再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董事，徐女士須輪值退任，而其職位可以懸空。徐女士以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身份並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2.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彼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徐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並無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呈股東注意。

- (3) 趙金勇先生，50歲，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先生在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趙先生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於北京交通大學任教至一九九九年。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畢博諮詢公司的諮詢經理，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IBM)全球業務服務部的諮詢總監。由二零一一年起，趙先生已擔任金蝶軟件諮詢服務部的主管、中國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畢業生課程院長及中國北京大學業務推廣協會行政秘書。彼目前為北京厚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聘函，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趙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2.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彼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並無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呈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9,279,744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董事將獲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合共21,927,974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視乎進一步變動（如有）而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改善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僅可運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股份合併後)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1.200	0.970
二零二一年五月	1.360	0.910
二零二一年六月	1.100	0.830
二零二一年七月	3.510	0.910
二零二一年八月	1.250	0.990
二零二一年九月	1.550	0.970
二零二一年十月	1.230	0.99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1.210	0.8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980	0.530
二零二二年一月	0.800	0.510
二零二二年二月	0.740	0.495
二零二二年三月	0.680	0.450
二零二二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0	0.630

6. 一般事項

就彼等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股份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65,001,6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64%。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Mogen Ltd. (「Mogen」)全資擁有。Mogen由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擁有40.44%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則(倘現時之股權維持不變)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4%。有關增加會導致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收購守則下的義務。董事亦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收購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上市規則 附錄三相關 段落
3.4	<p>在<u>法例</u>的條文規限下，倘在任 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 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 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 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之全部 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佔該類別 <u>已發行股份面值</u>少四分之三的 <u>持有人</u>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 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 東大會上通過<u>特別決議案</u>核准 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 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必要變通 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 大會，惟因此任何該等另行召 開之大會及其續會所需之法定 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舉行當 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 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 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 名或多名人士。</p>	<p>在<u>法例</u>的條文規限下，倘在任 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 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 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 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之全部 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佔該類別 <u>持有人投票權</u>不少於四分之三 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 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 股東大會上通過<u>重度決議案</u>核 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 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必要變 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 東大會，惟因此任何該等另行 召開之大會及其續會所需之法 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舉行 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 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 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 的一名或多名人士。</p>	15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上市規則 附錄三相關 段落
12.1	<p><u>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五個月期間內舉行，或於本細則獲採納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八個月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u></p>	<p><u>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的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所召開者為股東週年大會。</u></p> <p><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決定的其他地方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會議。</u></p>	14(1)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上市規則 附錄三相關 段落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須於另外二十一日內舉行)，則請求</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u>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一票的基準，及上述股東須能向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u>。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p>	14(5)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p>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須於另外二十一日內舉行)，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上市規則 附錄三相關 段落
12.4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給與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3.1條)，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送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p>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u>或重度決議案</u>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給與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3.1條)，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擬通過特別決議案<u>或重度決議案</u>的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u>或重度決議案</u>。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送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p>	14(2)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上市規則 附錄三相關 段落
13.12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委任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須如同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般有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 <u>最後一名簽署的股東簽署</u> 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委任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或 <u>重度決議案</u>)，須如同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般有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 <u>最後一名簽署的股東簽署</u> 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 <u>就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或重度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u>	16
14.2	(並無有關規定)	<u>股東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棄權投票則除外。</u>	14(3)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上市規則 附錄三相關 段落
14.8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此委任的代表擁有與該股東相同的於會上發言的權利。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此委任的代表擁有與該股東相同的於會上發言的權利。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u>而每名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若該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大會。法團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 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18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4.15	<p>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惟倘如此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有關授權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其他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的證據。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本條文所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若是持有授權書所訂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p>	<p>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u>的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惟倘如此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有關授權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其他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的證據。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本條文所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若是持有授權書所訂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u>(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u>。</p>	19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上市規則 附錄三相關 段落
16.2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u>董事</u>，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u>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u></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u>董事</u>，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人數上限。<u>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於獲委任後僅可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於獲委任後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u></p>	4(2)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上市規則 附錄三相關 段落
16.6	<p>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之。任何獲如此選任的人士僅可任職至其所取代的董事倘未被罷免則原可任職的期限。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除本細則的條文以外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p>本公司<u>股東</u>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合約進行任何賠償申索</u>)罷免，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之。任何獲如此選任的人士僅可任職至其所取代的董事倘未被罷免則原可任職的期限。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除本細則的條文以外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4(3)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29.2	<p>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只有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於出現該等空缺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p>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均不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該職位一直空缺，由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擔任該職。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的大多數批准，惟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獲上文所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機構)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7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上市規則 附錄三相關 段落
29.3	(並無有關規定)	<u>本公司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	17
32.1	(並無有關規定)	<u>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任意時間及不時通過重度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應運用本公司資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來滿足債權人的索賠。</u>	21
35	在 <u>法例</u> 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 <u>特別決議案</u> 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在 <u>法例</u> 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 <u>重度決議案</u> 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6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点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取得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
 - a) 重選袁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紅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趙金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4.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方式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的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的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以及註有「A」字樣的相關副本已呈交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大會決議案均以表決形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人為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則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勇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